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作为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券商，对晶宝股份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1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该议案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定向发行 475 万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.0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,000,000 元。

2022 年 2 月 23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412 号）。

2022 年 3 月 1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“容诚验资[2022]610Z0003”验资报告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〈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。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
账号：03004889214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《制定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并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严格遵守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确保募集资金按照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规定的用途使用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38,000,000.00
二、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增加项	260,481.03
其中：利息收入	260,481.03
三、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减少项	38,260,481.03
其中：1、支付员工薪酬	8,000,000.00
2、支付采购材料款	26,746,516.66
3、支付水电费用	2,999,626.39
4、支付研发费用	513,721.71
5、手续费	616.27
四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.00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年度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。

五、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募集资金管

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2日